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相同日期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分派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2,658,781,817股無面值股份之形式分派特別股息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進行其認為對使上置分派得以施行及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合適或權宜之情況	3,472,298,355 股股份 99.97%	920,016 股股份 0.03%

* 僅供識別

下，進行一切行為與事宜，以及批准、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決議案」）。		
------------------------------------	--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此處之描述僅為概要。

由於決議案贊成票超過 50%，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664,713,722 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